#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10月24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请见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 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 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公告》(2017-临110)。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 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两个换热站项目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 中标金额合计 2,234,281.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 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两个换热站项目自控监控设备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111)。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 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年度计划内天富数据中心资源池扩容项目,中标金额为8,460,000.00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

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天富数据中心资源池扩容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112)。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 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 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由公司先行垫资并组织实施的 2017 年政府热网项目换热站自控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 1,740,000.00 元;同意公司与天富信息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并实施上述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由公司先行垫付并组织实施的政府所属热网项目换热站自控设备及材料采购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以竞争性谈判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临113)。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 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目前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17年度内增加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 1,800 万元、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 90 万元,合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890 万元。因此,公司将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 57,9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7-临 114)。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 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关于公司拟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寻求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产及设备为基础,就石河子 固体废物资源循环经济项目征集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 开或非公开转让、引入新的投资者等。公司将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另 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披露。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